福州市气象局

福州市气象局调整重大气象灾害（强对流）IV级为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V级

应急响应的命令

**编号：2023-02号**

 根据最新天气形势，福州市气象局决定于3月24日11时00分起调整重大气象灾害（强对流）IV级为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V级应急响应。

 请应急办、市气象台、市气象服务中心、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信保中心、市农试站、市灾防中心立即进入（暴雨）Ⅳ级应急响应状态。请各县（市）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进入相应应急响应。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童华君

2023年3月24日10时45分

**抄送：**福建省气象局值班员，福建省气象局减灾处，福建省气象局预报处，福建省气象局观测处，省气象台天气预报室，省气象台天气预报室。

传真：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防汛办。